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 信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L1B棟11層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L1B棟11層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
曾飛燕女士
阮友直先生
張立新先生
余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淑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2樓1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任煜男先生
屈文洲先生
阮偉鋒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22,927,476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44,585,495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22,927,476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72,292,74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曾飛燕女士及盧永仁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曾飛燕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盧永仁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乃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永仁博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陳淑翠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阮友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張立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余麗娟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阮偉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余麗娟女士、陳淑翠女士及阮偉鋒先生各自為董事。

經參考阮偉鋒先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阮偉鋒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業務洞察力，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及相信其為獨立人士。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6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32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曾飛燕女士，4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始終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始終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多間實體具備10年以上財務相關經驗。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曾先後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754)經營及財務管理中心的經理及監事會副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能源與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浩藍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服務的環境保護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飛燕女士於4,681,20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根據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曾飛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飛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的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039,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阮友直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分管本公司的投資及公共關係。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阮先生於仙遊楓江中學任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為海峽都市報記者。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公司總裁辦主任，品牌中心總經理、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董事局主席助理、公司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友直先生被視為於5,951,705股股份(其中4,681,205股相關股份乃根據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406,5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及864,000股股份根據其個人權益持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阮友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阮友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的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039,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立新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事宜。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進一步取得經濟(地區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張先生於大連萬達集團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主管、副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等多個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張先生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業務部先後擔任副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海亮地產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立新先生被視為於1,282,25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根據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張立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立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的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439,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余麗娟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女士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經驗。彼從事房地產行業15年。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次加入本集團，此後彼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營銷總監、本公司華東區域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杭州區域總經理。余女士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第一、三事業部總裁。余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行政管理學本科學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余女士亦被授予「二零一八年度浙江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麗娟女士被視為於1,202,174股股份(其中1,032,756股相關股份乃根據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及169,418股股份根據其個人權益持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余麗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余麗娟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9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陳淑翠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經貿大學，並取得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進一步取得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資產管理及證券交易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擔任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陳女士擔任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i)北京銷售部及(ii)河北證券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女士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及(ii)期貨中介業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陳女士為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今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08))董事會獨立董事。

陳淑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淑翠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的董事薪酬為零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偉鋒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專職律師，至今執業十九年。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原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系，全日制法學本科學歷，法學學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執業於福建名仕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負責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處理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執業於福建輝揚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先後擔任多家銀行、企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代理民商事案件近百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執業於北京市地平線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負責非訴訟部門業務拓展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創立福建攻略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主任。負責企業法律顧問、金融、保險、投資、併購等非訴法律業務，及全球財富規劃(民事信託)業務，代理其他複雜訴訟及仲裁案件。

阮偉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阮偉鋒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2,927,476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72,292,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Dingxin Company Limited (「**Dingxin**」) 於1,072,685,41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2.26%)中擁有權益。

Dingxin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Honesty Global**」) 全資擁有，而Honesty Global則為由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所使用的公司，而歐氏家族信託是由歐國飛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由歐宗洪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信託保護人的全權信託。因此，Honesty Global、歐國飛先生及歐宗洪先生均被視為於Dingxi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Dingxin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9.1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3.58	10.50
五月	12.18	10.96
六月	12.78	9.09
七月	10.08	8.75
八月	10.04	8.60
九月	10.01	8.26
十月	9.83	8.01
十一月	9.78	8.58
十二月	9.97	8.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9.59	8.53
二月	10.44	9.10
三月	14.02	10.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2	11.16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L1B棟11層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65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阮友直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余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2樓12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釐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余麗娟女士、陳淑翠女士及阮偉鋒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